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周转，衢州创科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,000万元的无息财务资助，期限自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